（正本）

契約編號：AEA107091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採購案」契約書

採購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採購案號: AEA1070910

得標廠商：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自 107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 日止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採購案號：AEA1070910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採購案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107年10月1日下午5時0分止。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投標廠商名稱：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二、投標廠商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海萍路4號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倪正河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陳素蘭　電話：(03)3597666 傳真：(03)3290756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84097112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台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X	參	參	陸	零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 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70910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採購案

三、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將履約標的送達招標機關指定之處所，並安裝、測試完成。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參	參	陸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投標標價清單(決標後)

案　　號：AEA1070910　　日期：107 年 10 月 2 日

採購名稱：**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台灣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海萍路 4 號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一	雙面 4 連 5 層移動式檔案櫃(寬 672mm＊長 3970mm＊高 2150mm)	座	14	24000	336000	1. 附 15 座移動櫃軌道 2. 詳細規格如規格說明書
	以下空白					

投標總標價（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書寫）：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參	參	陸	零	零	零	

備註：

1、以上報價單位為新台幣，並含 5%營業稅、運費及安裝費。

2、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3、投標廠商可洽本案承辦人吳秘書(02-26336650#267)約定上班時間，親臨安裝地點現場勘查。

4、安裝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財物採購契約

(107.9.20 版本)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

(二)數量規格：詳如投標標價清單及規格說明書（含規劃圖）。

(二)安裝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3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驗收後付款：全部履約標的由廠商送達機關指定之處所安裝完成，並經測試、驗收合格，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

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契約價金不依物價指數調整。**

5.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5.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6.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7.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交貨所必須之費用。

8.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

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保固證明。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六)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將履約標的送達招標機關指定之處所，並安裝、測試完成。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 月 1 日）、國慶日（10 月 10 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四)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3 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

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三)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四)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五)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六)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七)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八)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九)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一)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二)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三)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四)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五)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七)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十八)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九)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之保證金。

(二十)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一)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二)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第十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

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

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三)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四)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一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工作天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由機關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指派之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保固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壹年。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3 條第 4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智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耗損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應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

2. 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4條第7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四)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4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九)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五)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六)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3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

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八)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九)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7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

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 1 個月後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後 9 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以下空白)

列印時間： 107/10/4 17:24:44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10/04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70910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51辦公室及會計機器，其零件及附件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原公告日期]107/09/25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42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420,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一全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3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15832349

[廠商名稱]雄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84097112
[廠商名稱]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 化成路766號8樓之2
[廠商電話]03- 3597666
[決標金額]336,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7/10/03－107/11/01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投標廠商3]
[廠商代碼]15814882
[廠商名稱]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336,000元
[決標金額]336,000元
[底價金額]365,400元
[標比]91.95%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336,000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雄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350,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381,5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7/10/02
[決標公告日期]107/10/04
[契約編號]AEA1070910
[是否刊登公報]否
[底價金額]365,4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336,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附加說明]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標/決標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2 日 上 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70910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本案未刊登公報			上網日期	107.9.21
投標廠商	報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單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單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單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單價）
雄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336,000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1,500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3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下同）336,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365,4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決標總價：新台幣參拾參萬陸仟元整（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開標、決標過程

本次開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渠等廠商之應備文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中以編號 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之報價新台幣（下同）33 萬 6,000 元最低，且低於底價 36 萬 5,400 元，爰由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宣布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均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記錄	吳美華（簽章）	監辦人員	楊燈來 邱逸爵（簽章）
會辦人員	黃青鈴 郭月香（簽章）	主持人	戴東麗（簽章）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8409711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7/10/02 08:47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吳美華

黃秀鈴

郭月

戴東麗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84097112　公司名稱：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4097112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27,000,000
代表人姓名	倪正河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766號8樓之2 √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81年12月28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5年04月26日
所營事業資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G801010 倉儲業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與正本相符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4097112
公司聯絡電話	02-29012799
僑外投資事業	是 V 否　一人公司 V 是 否
陸資	是 V 否

原名稱 _____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廣展新企業 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鄰路市區村里)	(242)新北市新莊區福基里化成路766號8樓之2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27,000,000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1 人	五、代表人姓名	倪正河	
V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5 年 04 月 10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若資本為5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現金	0 元	
			2.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權益科目調整	3.資本公積	0 元	
			4.法定盈餘公積	0 元	
			5.股息及紅利	0 元	
		併購	6.合併	0 元	
		其他	7.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0 元	2.退還出資額	0 元	
				元	

九、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1055165618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新北市政府 民國 4.26 公司登記處 專用章(10)

與正本相符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轉後一份存核轉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訂裝、浮貼或塗改。
(三)附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行資金等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商2302-1網

廣展新企業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請打V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G801010	倉儲業
	3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4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9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變更請打V	董事、股東 或 其他負責人 名 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額(元)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或法人所在地)	
	1	董事	倪正河	F122373419	27,000,000
		(242)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766號8樓之2			

與正本相符

有續頁請打V [ ]

無續頁請打V [V]

公務記載蓋章欄

新北市政府 民 5.26 公司登記表

1055165618

正本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 辦 人：黃梅琴
聯絡電話：03 3322101分機5159
傳　　真：03 3371898

裝

33348
桃園縣龜山鄉兔坑村海萍路4號
受文者：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龜山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商登字第1010000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正本相符

主旨：貴公司（工廠登記編號03001080）申請工廠登記乙案，經核符合規定，應予照准。

說明：

訂

一、依據　貴公司101年05月18日申請工廠登記書件辦理。

二、核定工廠登記事項：

(一)工廠廠名：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龜山廠。

(二)工廠廠址：桃園縣龜山鄉兔坑村海萍路4號。

(三)工廠負責人：倪正河。

(四)工廠地號：桃園縣龜山鄉海萍段978、979、983地號。

(五)產業類別：家具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

(六)主要產品：金屬家具（檔案架、移動櫃、書架）、金屬加工處理（鋼板裁剪）。

(七)使用電力容量：85.50千瓦。

線

(八)工廠廠地面積：1894.9平方公尺。

(九)工廠廠房面積：835.06平方公尺。

(十)工廠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1461平方公尺。

三、貴公司工廠之登記事項依規定公開於本府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ycg.gov.tw/subject/business/）。

四、其它事項：

(一)有關環保事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二)請依工業團體法於一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以符規定。

(三)設廠用地請逕向稅捐機關申辦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

五、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及消防局，本案係利用歇業或註銷之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其工廠登記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惠請　貴管依權責辦理。

六、檢送101A2005626號收據乙紙，請查收。

七、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處分書達到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正本：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龜山廠(桃園縣龜山鄉兔坑村海萍路4號)

副本：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桃園縣桃園市三元街150號3樓)、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中山街二十六號)、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179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文中北路16號)、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科(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科(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局長陳敏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正本

郵掛
2

新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承辦人：林慧怡（001）
電　話：(02)29603456轉5342
傳　真：(02)29568030
電子郵件：AL7918@ntpc.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401號1樓
受文者：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代理人：陳素婷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165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變更登記表1份

與正本相符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84097112）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05年4月25日（收文日）申請書。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倪正河、身分證照號碼：F12237****）、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新莊區福基里化成路766號8樓之2。

三、檢附變更登記表1份，請查收。

四、如涉及稅籍登記部分，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章程、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

五、本案屬經濟部105年4月11日經商字第10502407930號函所列情事，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無併案辦理其他登記事項，得免繳登記費。

※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倘貴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貴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至遲應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章程範例請參考：http://gcis.nat.gov.tw/main/subclassNewAction.do?method=getFile&pk=413)

※提醒貴公司，「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於103年修正，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

正本：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代理人：陳素婷會計師
副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統一編號：84097112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所屬年月份：107 年 07 － 08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84097112
營業人名稱	廣義新企業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60603672
負責人姓名	倪正河
營業地址	新北市 新莊區化成路766號8樓之2

註記欄	
核准延期申報	
核准合併申報或分別申報	合併申報 / 分別申報

銷項	區分 /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925,572	2	146,278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3,905,485	10	195,274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1)	6,831,057	22(2)	341,552	23(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7)	6,831,057 元(	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341,552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406,653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406,653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65,101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1x5%-(10))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12>13 則為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65,101

使用發票份數 33 份

進項	區分 /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進項一般稅額(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和憑證)	進貨及費用	28 7,457,800	29	372,896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和憑證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673,895	33	33,708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976	37	49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和憑證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8,132,671	45(9)	406,653
		固定資產	46 0	47(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免通稅證)	進貨及費用	48		
		固定資產	49		8,132,671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保稅區營業人經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及境區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	F84097112107085250I
申報日期：	107年09月14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117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進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購買自用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0 筆
已納稅額：	0 元
最後異動日期：	107年09月14日 13:50:37
製表日期：	107年09月14日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07.09.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發證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陳素婷	F22311******	03-3602030	(05)台財稅理字第 本院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非應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納稅者如有依所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疑問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與正本相符

列印網頁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

查詢日：107年08月29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7年08月23日

戶名：旗民新企業有限公司　　戶號：0084097112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F122373419

帳號：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發時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聯邦商業銀行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與正本相符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083-1066480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5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聯邦商業銀行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檢查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

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 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 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083-1066480

資料來源： 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107. 8. 29

與正本相符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招標採購 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透過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達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V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0＿＿＿ 金額＿＿＿0＿＿＿ 項目＿＿＿0＿＿＿ 金額＿＿＿0＿＿＿ 合計金額＿＿＿0＿＿＿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廣晨新企業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106.6.28 版)

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之「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採購」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守。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蓋印）

負責人姓名：倪正河　（蓋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投標標價清單

案　　號：AEA1070910　　日期：107 年 9 月 28 日

採購名稱：**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台灣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廣晨新企業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海萍路 4 號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一	雙面 4 連 5 層移動式檔案櫃(寬 672mm＊長 3970mm＊高 2150mm)	座	14	24000	336000	1. 附 15 座移動櫃軌道 2. 詳細規格如規格說明書
	以下空白					

投標總標價（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書寫）：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參	參	陸	零	零	零	

備註：

1、以上報價單位為新台幣，並含 5%營業稅、運費及安裝費。

2、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3、投標廠商可洽本案承辦人吳秘書(02-26336650#267)約定上班時間，親臨安裝地點現場勘查。

4、安裝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

列印時間：107/09/21 18:19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7/09/25**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70910
[標案名稱]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51 - 辦公室及會計機器，其零件及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42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42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7/09/25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值班台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10/01 17:00

[開標時間]
[開標地點]本署六樓大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2萬元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30個日曆天安裝、測試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行業且未受停權處分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逾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指（1）資產負債表；（2）損益表；（3）現金流量表；（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6、授權書（正本）。(負責人出席者免附)\
(三)受理檢舉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7/09/21 18:18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購案件投標須知

（107.8.15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採購案（案號：AEA1070910）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定製。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42 萬元整。**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6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2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2萬元整。**

二十六、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本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繳納後其收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押標金不得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一、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5個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三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

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三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三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六、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七、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三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一、本採購未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四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行業且未受停權處分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指（1）資產負債表；（2）損益表；（3）現金流量表；（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6、授權書（正本）。（負責人出席者免附）

四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

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投標標價清單、規格說明書及契約條款等。

四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將履約標的送達招標機關指定之處所，並安裝、測試完成（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

四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財物採購契約草案。

(6)規格說明書(含規劃圖)。

(7)授權書。

(8)廠商切結書。

(9)其他：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封面；招標文件清單。

五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表列順序排放並將審查表置於首頁，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107年10月1日下午5時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三、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五、其他須知：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一)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值班台免費領取。

（二）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郵寄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三）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免費下載。

五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勞9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傳真：(02)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五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以下空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規格說明書

一、概說：

(一)品　　名：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

(二)適用範圍：書籍、檔案資料、電腦磁帶、輕量型物品之大量儲存，除了節省空間，增加儲存量外，兼有保密、防竊、方便管理等功能。

二、構成及容量：

(一)零件如附圖。

(二)儲櫃主架：包括支柱、天板、防震片、袖板、格板、側靠、背靠等及其配件。

(三)儲櫃底座：支撐儲櫃之主架，及組合傳動系統。

(四)傳動系統：包括傳動鍊輪、傳動鍊條、連座軸承等及其配件。

(五)軌　　道：包括軌道及軌道敷板。

三、構造及外觀：

(一)構造、外觀、形狀及尺寸：如平面配置圖及正側面圖。

(二)顏色：1.面板之上、下、後封板及儲櫃主架為象牙白。
2.面板中為翠綠色。（以上由廠商提供色卡）
3.若須指定其它顏色，由機關提供色卡。

四、特性說明：

(一)傳動系統：轉動轉盤每一迴轉在軌道上行走距離為 95mm±5mm。

(二)防震設計：1.儲櫃主體設有一體成型雙向防震片設計，以免因外力或地震之碰撞而引起變形或傾斜，以致不堪使用。
2.對於地震或外力之影響，軌道兩側設有防止滑落之側凸輪設計。
3.座與座間為防止轉動引起之碰撞，附加有防撞橡皮墊。

(三)標準公差：1.所有組件之製作公差為±2mm。
2.每連組合後，垂直度之誤差 H/100mm 以內。
3.軌道鋪設固定後，水平誤差每米±2mm 以內。

(四)可調設計：儲櫃之所有格板皆可上下自由調整。(依支柱孔距每次調整 36mm)

(五)加工製造：1.所有組件均以精密模具沖壓折曲成型，平整無坡裂或刮手等現象。
2.焊接部分皆以二氧化碳(CO2)自動熔接機完成。

(六)靜電粉體塗裝處理程序：

1.脫脂→水洗→除鏽酸洗→水洗→草酸中和→水洗→磷酸鹽皮膜處理→水洗→純水洗→烘乾→塗裝→成品。

2.磷酸鹽皮膜處理後到烘乾過程，作業員不得以徒手或有油污之手套觸摸。

3.塗裝後其表面必須平坦，塗膜之厚度應為 40μ 以上、光澤及色彩必須均勻。

五、組件說明：

(一)支　柱：1.材質：SPHC 熱軋鋼板 1.6t。
2.功能：提供天板、背靠板、掛勾板等之組合及支撐。
3.尺寸：40* 40* 40mm，支柱兩翼沖橢圓形長孔 22* 5 mm，孔距為 36mm。

(二)天　板：1.材質：SPCC 冷軋鋼板 1.0t。
2.功能：與防震片焊接並固定放支柱頂端以穩定移動櫃上部。

(三)防震片：1.材質：SPHC 熱軋鋼板 1.6t。
2.功能：焊於天板四端，以強力螺栓與支柱結合，用以防止移動櫃之傾斜、震動及變形。
3.尺寸：69* 85* 100mm 一體成形。

(四)袖　板：1.材質：SPCC 冷軋鋼板 1.2t。
2.功能：掛於支柱之橢圓孔上用以支撐格板。

(五)格　板：1.材質：SPCC 冷軋鋼板 1.0t。
2.功能：用以支撐所置放之儲存物品。

(六)側　靠：1.材質：SPCC 冷軋鋼板 1.0t。
2.功能：掛於支柱之橢圓孔上，以防止物品側向傾斜。

(七)背　靠：1.材質：SPCC 冷軋鋼板 1.0t。
2.功能：掛於支柱之橢圓孔上，以防止物品倒向另一面。

(八)面　板(上、中、下)：
1.材質：SPCC 冷軋鋼板 1.0t。
2.功能：面板之中用以固定控制組合，面板之上、下兼具美觀、防竊、防塵等功能。

(九)後封板：1.材質：SPCC 冷軋鋼板 1.0t。
2.功能：兼具美觀、防竊、防塵等功能。

(十)軌　道：(附斜坡板)
1.材質：S50C 12t。
2.功能：導引移動櫃之車輪，使其能自由移動，重心低，行駛平穩。
3.尺寸：高 12mm

軌道敷板：1 材質：SPHC 熱軋鋼板 3.2t。
2.功能：與軌道焊接，並用 φ1/4″ *13/4″ L 膨脹螺絲固定於地板上，俾分散軌道負重並使軌道固定。
3.尺寸：寬 118* 高 3.2mm。

(十一)傳動鏈輪：1.材質：S45C。
2.功能：使車軸結合經由傳動鏈條將傳動力傳遞至各齒輪。
3.尺寸：RS40：12 齒、13 齒、22 齒、26 齒等。

(十二)傳動鏈條：1.規格：RS40，斷裂強度 1,000KG 以上。
2.功能：將傳動輪盤之力量藉車軸傳遞至各車輪。

(十三)標 示 牌：1.材質：透明壓克力。
2.功能：貼於每座儲櫃前封板上，標示儲櫃內容，以利資料管理。
3.尺寸：寬 297mm* 高 420mm* 厚 2.0mm。

(十四)底　　座：1.材質：SPHC 熱軋鋼板 3.2t。
2.功能：(1)使用強力螺栓與支柱結合，並使之固定，以承受所有支柱、格板及儲存物品之負載。
(2)用以固定車輪及轉動車輪，俾能在軌道上移動。

(十五)連座軸承：1.規格：UCP-205J。
2.功能：用以結合車軸與底座，並能使車軸自由轉動。

(十六)車　　輪：1.材質：S35C 或鑄鐵。
(大、中)2.功能：用以承受所有儲放物品及移動櫃重量之總和，並能在軌道上平穩轉動。
3.尺寸：直徑 118mm，寬 36mm。

(十七)車　　軸：1.材質：S15C。
2.功能：經軸承座與底座組合，並以插銷與車輪結合，使傳動力傳遞於各車輪。
3.尺寸：實心直徑 25mm。

(十八)轉盤組合：1.材質：內為構造用鋼管外敷 PU 泡棉。
2.尺寸：轉盤直徑 420mm。
3.功能：用鏈條與車軸結合，轉盤轉動時即可藉此傳動系統帶動整個移動儲櫃，轉盤附裝把手一個。

(十九)固定鎖裝置：1.材質：S35C(中碳鋼)。
2.尺寸：Φ9mm。
3.功能：作業時可藉此鎖將整台移動櫃固定，以防止作業人員於存取時被外人轉動發生挾擠。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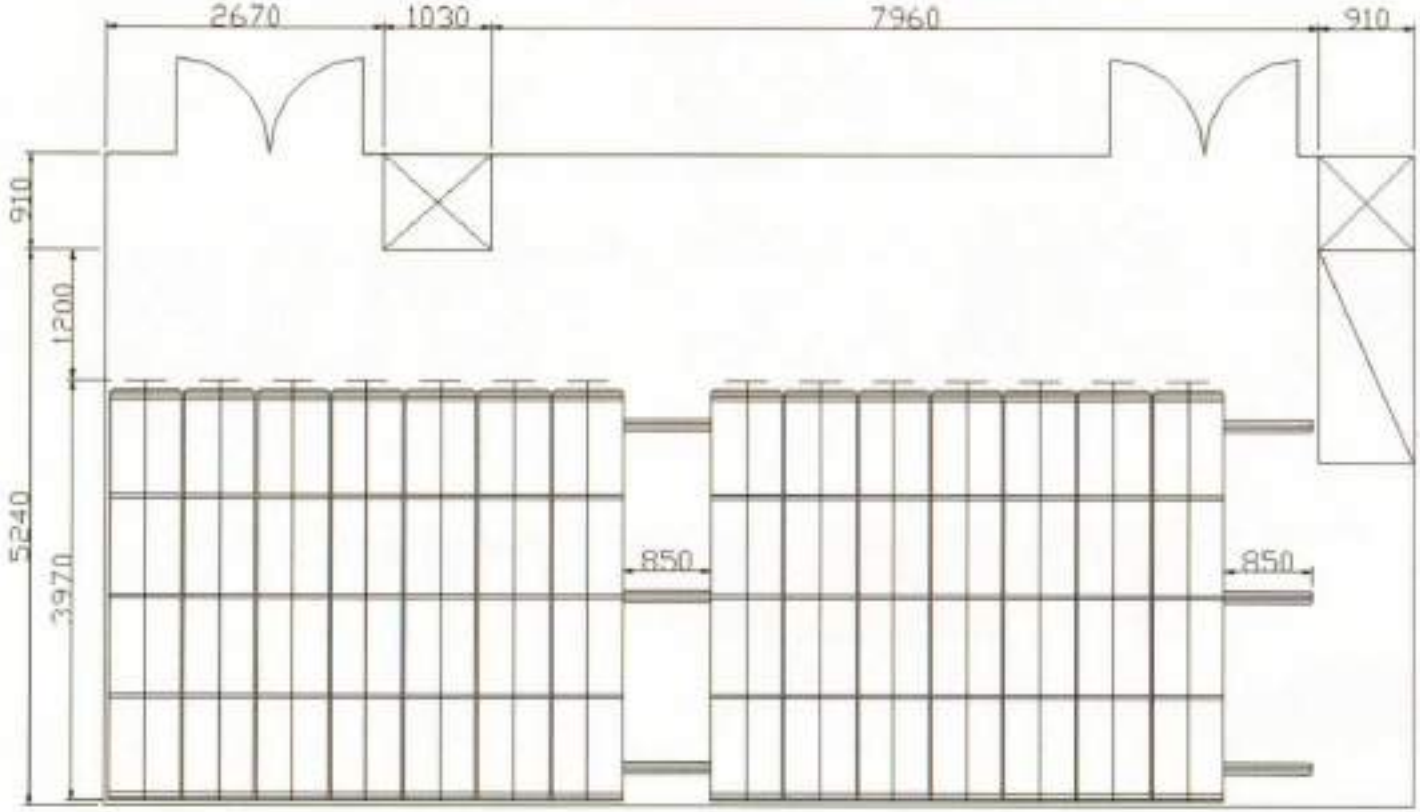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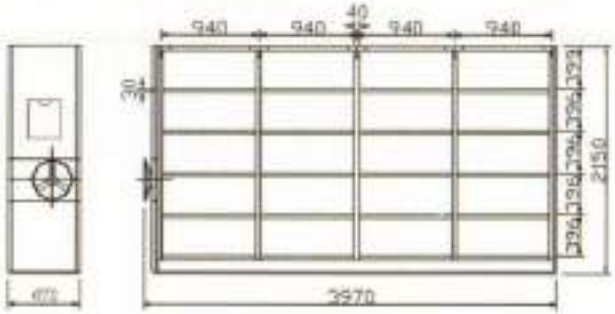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客戶名稱:	設計		圖號
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	1070912	10708004
		單位	M/M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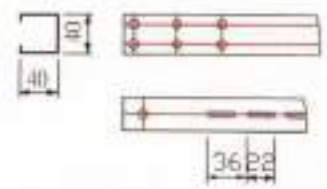

① 支柱 SPHC1.6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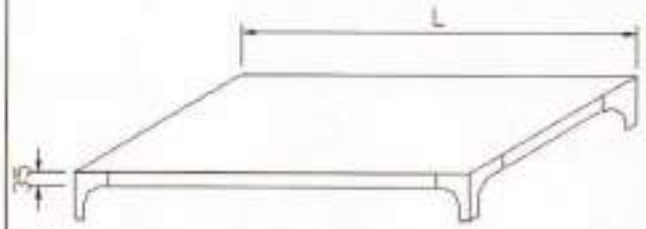

② 天板 SPCC1.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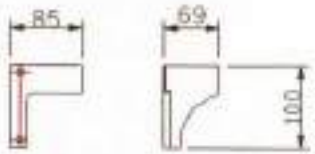

③ 防震片 SPHC1.6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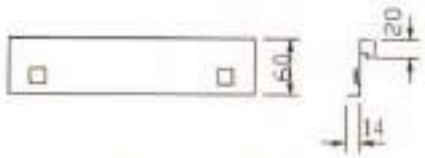

④ 袖板 SPCC1.2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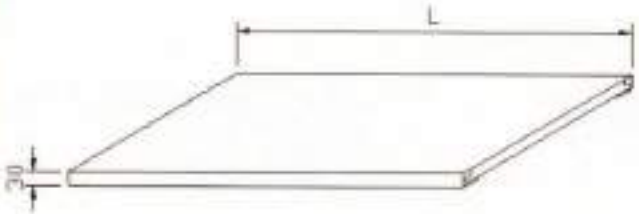

⑤ 格板 SPCC1.0t

⑥ 側靠 SPCC1.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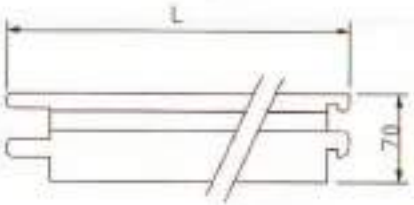

⑦ 背靠 SPCC1.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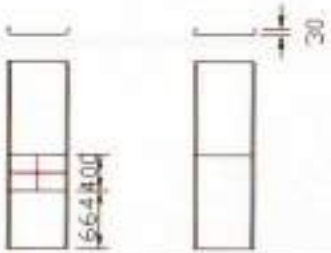

⑧ ⑨ 前(後)封板 SPCC1.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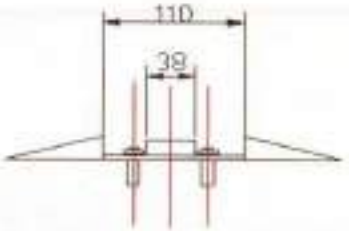

⑩ 軌道 軌道敷板

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零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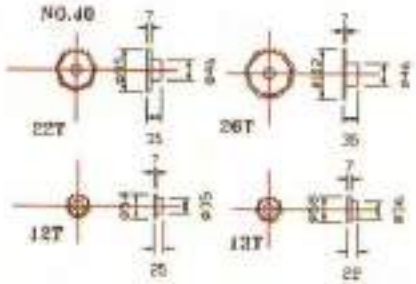

⑪ 傳動鏈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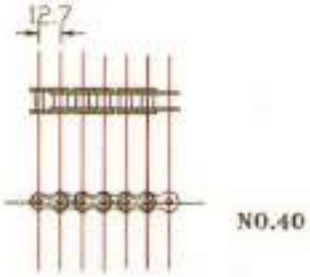

⑫ 傳動鏈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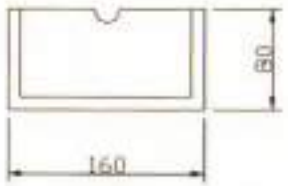

⑬ 標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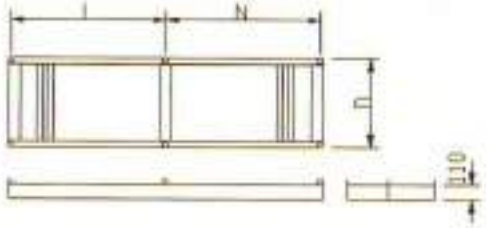

⑭ 底座 SPHC3.2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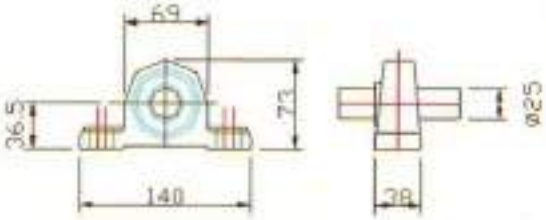

⑮ 連座軸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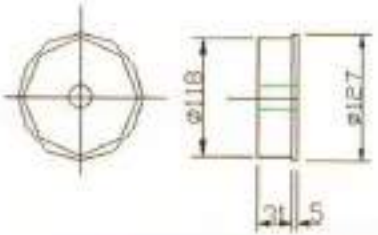

⑯ 車輪

⑰ 車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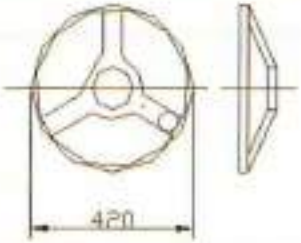

⑱ 轉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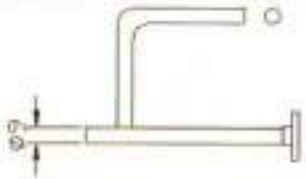

⑲ 固鎖裝置

輕量型移動式檔案櫃零件圖